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112年度臨時護理人員進用甄選簡章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 為提供院民安全專業的照護，擬聘護理師 3 名，以提供更優質的照護品質。
- 三、 應徵資格：
 - (一) 護理學校護理科系(助產)畢業並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者。
 - (二) 電腦能力 Office 應用程式：■Word ■Excel
 - (三) 無法定傳染疾病。
- 四、 錄取名額：正取 3 名，備取 3 名(有效期間至錄取公告後三個月內)。
- 五、 工作條件：
 - (一) 本案係臨時人員不定期契約，依規定業務單位每年 4 月及 8 月平時考核(專業知能、工作績效、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出勤紀律評核)，以及年終考核，作為次年薪資晉級依據，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年終獎金事宜。
 - (二) 臨時人員報酬薪點：
 1.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支付
 2. 月薪制；起薪新臺幣 38,391 元，並依年資及年終考評晉薪。
 3. 護理人員領有師級證照者，每月另加給 2,000 元。

4. 護理人員夜班費：

(1) 三班制固定班：晚班每班支給 440 元、夜班 600 元。

(2) 三班制非固定班：晚班每班支給 360 元、夜班 500 元。

5.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原則上為 1.5 個月）。

6. 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工作地點：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七、 工作內容：

(一) 常規護理專業實務照護工作，執行相關護理與技術性服務，協助機構住民生活適應、提升日常活動功能、預防合併症。

(二) 運用護理過程評估、計畫、執行與評值，維護住民健康，提供個別化持續性的照顧服務。

(三) 與家屬、團隊溝通合作，提供住民持續健康服務。

(四) 指導照服員照顧技巧，預防危機。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 報名方式：

(一) 符合資格有意參與甄選者，請填妥報名表（本家網站或事求人網站下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家收發室（午休時間 12:00-13:30、國定假日、例假日除外）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截止，或掛號郵寄至本家（以截止日交寄郵局郵戳為憑），逾期報名不受理。

(二) 文件不齊全者，經由通知後請於三天內補齊，繳交文件不符合者，視同資格不符合。

(三)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含口試)甄選，依儀態、言辭、才識、多元能力、綜合能力等項目評定，甄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錄取分數需達 70 分，甄試成績相同者，以面試評分項目中之多元能力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仍同分，則再以面試評分項目中之才識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未進入錄取名單者，列備取名冊)

(四)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家網站，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報名相關文件不退還。應繳交文件：

1. 甄試履歷資料表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護理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護理師或護士證照影本 1 份
5. COVID-19 接種證明影本(黃卡)1 份

(五) 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九、 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本家完成報名資料審閱，符合資格者逐一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甄試。

(二)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08:20~08:30 至本家品茗區報到，

請攜帶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棄權。

(三) 甄選方式：本家採面試(含口試)，依儀態、言辭、才識、多元能力、綜合能力等項目評定。

(四)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家需求，本家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錄取公告：112年2月6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家網站。

十一、注意事項

(一) 依老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機構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錄取人員，故錄取人員需簽署「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以利本家造冊查閱。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予以保留資格，人員應接受治療至醫師診斷無傳染他人之虞，提出相關證明後才可任職。

(二)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資料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二、其他

(一) 如經通知錄取，須依本家提供之新進人員體檢項目進行體檢，於報到時繳交最近3個月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

(二) 請於報到前完成長照 Level 1 時數證明或繳交已取得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